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制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五、中文摘要。
- 六、Abstract。
- 七、誌謝辭。(選用)
- 八、章節目錄(次)。
- 九、圖目錄。
- 十、表目錄。(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 十一、論文正文。
- 十二、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三、空白頁。
- 十四、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第四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五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六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次)、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七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八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

第九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 6、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書背、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